

#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6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独立董事工作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核相关资料，现就此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拟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议案

1、公司事前已就关联交易事项通知了我们，并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我们的认可；在认真审核上述交易的有关文件后，我们同意将该项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

2、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规则，方案合理、该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是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公平合理，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以及相关法规的规定；

4、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我们认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因任期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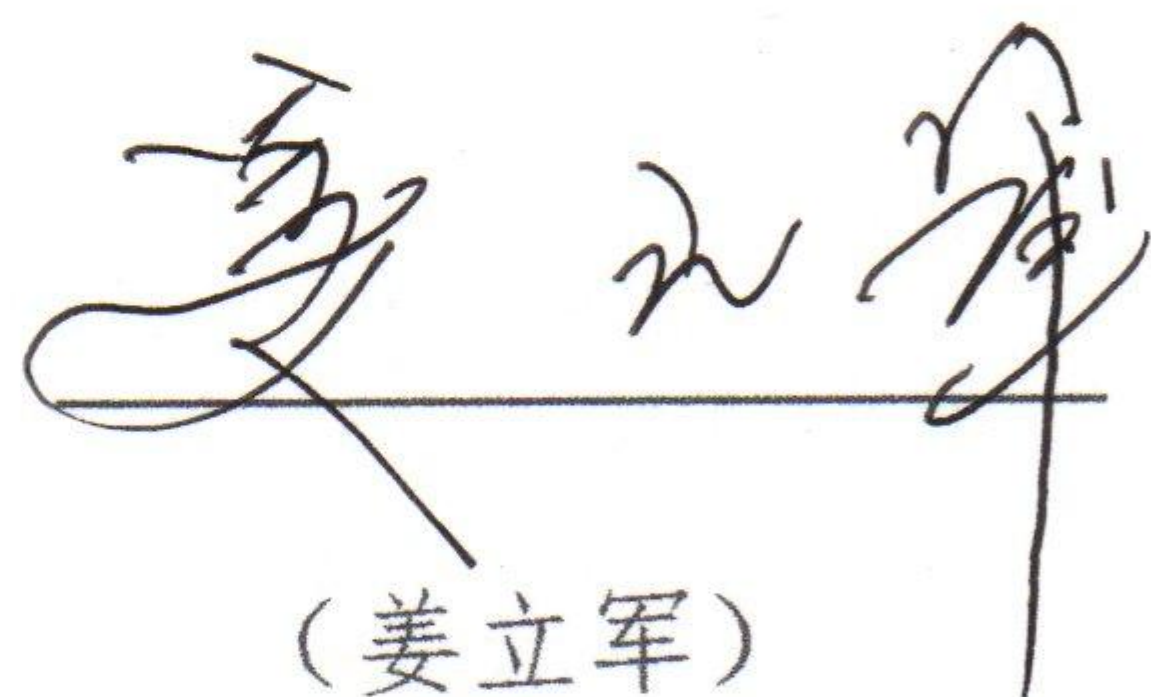
2、经审阅，9名董事候选人（含3名独立董事）资料均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能担任董事的情形，其均未受过中国证

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3、经审阅，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工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

4、此次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9名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 仅为天宸股份独立董事对十届二十六次董事会相关事项  
项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姜立军)

---

(宋德亮)

---

(颜晓斐)

2023年6月5日

(此页无正文, 仅为天宸股份独立董事对十届二十六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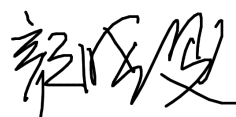
(姜立军)



---

(宋德亮)

---



(颜晓斐)

2023年6月5日